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二、对《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相关重组约定及专项审计报告，杭钢集团、宝武集团、宁波开投、宁经控股等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总金额较大。鉴于交易对方筹集资金以及履行审批手续需要一定时间等客观原因，为使各方切实履行好补偿义务，同意将原重组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期限由“审计结果确认后 15 日内”变更为“审计结果确认后三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

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卫' (Chen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祥甫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王颖